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 :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傅冠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征集

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 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捷荣技术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8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晓群

公司董事会秘书: 曹立夫

收件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69-82387988

联系传真: 0769-82380168

邮编: 523860

公司邮箱: public@chitwi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twing.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傅冠强先生，男，1966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曾任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内地财务总监、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8 年 12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取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

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收件人及收件地址为：

收件人：捷荣技术证券事务部黄蓉芳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

联系电话：0755-25865968

联系传真：0755-25865538

邮编：51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傅冠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